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 年6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 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4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出席监事3 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(张德印先生、马建勇先生、郑凡轩女士均现场参会),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 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 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